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20号

上海普陀区桃欣就业援助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绿杨路34号1--06室变更为绿杨路32号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1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1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